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83號
承辦人：朱柏環
電話：04-2315-2500#803
傳真：04-23152511
Email：190305@summit-edu.com.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松盟函字第113070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70001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僱用人員甄試」簡章暨招考訊息，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貴校畢業生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簡章取得方式：即日起於甄試網站 (<https://cpcl13.twrecruit.com.tw/news/?c=news&id=1>) 公告，電子檔免費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 二、甄試重要時程摘要：
 - (一)報名期間：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09:00至08月06日(星期二)18:00。
 - (二)繳費期限：113年08月06日(星期二)24:00止。
 - (三)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3年09月28日(星期六)。
 - (四)第二試(複評測試/口試/現場測試)測驗日期：113年11月02日(星期六)至11月03日(星期日)。
- 三、本次甄試暫定錄取959名(含一般名額725名、睦鄰名額191名、離島及偏遠地區名額43名)，有關各類別錄取名額暨相

關規範詳如甄試簡章。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唯心聖教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

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豐珠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惇毅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毅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主計室、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



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中華民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



裝
訂
線



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臺北縣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



裝

訂

線



29



3

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僱用人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cpc113.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2 日公告

目錄

甄試重要時程表	1
壹、 資格條件、甄試類別、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2
貳、 甄試方式	21
參、 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21
肆、 報名期間及方式	23
伍、 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28
陸、 應試注意事項	31
柒、 進用、待遇與福利.....	39
捌、 其他注意事項	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僱用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與繳費	報名期間	113 年 07 月 23 日 (星期二) 09:00 至 08 月 06 日 (星期二) 18:00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 具睦鄰或設籍離島及偏遠地區身分者，請於甄試網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睦鄰報考資格、設籍離島及偏遠地區身分加分資格。 3. 報考公用事業輸氣類、加油站儲備幹部類、護理類、航海類或事務類 2 者，請於甄試網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4. 具原住民、身心障礙加分及報名費減半優惠身分者，請於甄試網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及優惠身分，須於補費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用差額後，始得改以一般身分應試，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取消應試資格。 5. 繳費期限至 113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二) 24:00 止。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3 年 09 月 24 日 (星期二) 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第一試：筆試	測驗日期	113 年 09 月 28 日 (星期六)	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任一種，並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雙身分證件正本者，若於測驗開始前發現，不得入場應試；若於測驗開始後發現，該節以零分計，且該節不得離場。 註：國民身分證為必備證件。
	試題與參考解答公告	113 年 09 月 30 日 (星期一) 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3 年 09 月 30 日 (星期一) 14:00 至 10 月 01 日 (星期二) 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3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14:00 至 10 月 18 日 (星期五) 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通知	113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二) 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第二試：複評測試口試現場測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3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二) 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13 年 11 月 02 日 (星期六) 至 11 月 03 日 (星期日)	設置臺北、高雄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詳閱入場通知書。
	錄取名單公告	11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中油公司) 辦理後續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資格條件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 學歷：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

2. 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

3. 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4.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

5. 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

註：(1)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 第二試測驗當日需繳驗符合學歷資格條件之證書或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四) 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報考台灣中油公司僱用人員甄試，且台灣中油公司將依相關法令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甄試類別、甄試方式、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暫定錄取 959 名（含一般名額 725 名、睦鄰名額 191 名、離島及偏遠地區名額 43 名），有關各類別錄取名額、甄試方式、工作地區、工作性質如下：

(一) 一般名額：

1.煉製類：138 名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新北、桃園	24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理化 B.化工裝置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煉油、公用、液化天然氣、油品輸儲、消防、檢驗及設備維修等現場操作。 ●試驗操作、化驗、產品之技術服務、工安環保、工程查核、工場操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需配合短期或長期派駐臺灣各地(工)區。
苗栗	6		
嘉義	12		
高雄、屏東	96		

2.機械類：96 名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新北市瑞芳區	5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機械常識 B.機械力學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公用、儲運設備、安全裝置之定期安全檢查及操作、機械設備維修、安裝、配管、工程監造、繪圖、設計、物理探勘及從事高架作業與相關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需配合短期或長期派駐海域或臺灣各地(工)區。
臺北、新北	1		
桃園、新竹、苗栗	30		
臺中、彰化、南投	5		
雲林、嘉義、臺南	3		
高雄	51		
宜蘭	1		

3.儀電類：38 名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新北市瑞芳區	2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電工原理 B.電子概論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公用、儲運設備操作、儀電、電器、通信設備維修、配管、安裝、監造、檢查，高架作業與相關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需配合短期或長期派駐臺灣各地(工)區。
臺北、新北	3		
桃園、新竹、苗栗	14		
臺中	2		
高雄	17		

4.電氣類：42名

※所需證照(明)：乙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三職類之一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限於113年11月01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新北市 瑞芳區	2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 電工原理 B. 電機機械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機、電氣設備及線路維修、配管、安裝、監造、檢查、高架作業、加油機設備修護及加油服務等相關工作。 ● 需配合日夜輪班。 ● 需配合短期或長期派駐臺灣各地(工)區。
臺北、新北	13		
桃園、新竹、 苗栗	18		
臺中、彰化、 南投	3		
高雄	6		

5.電機類：76名

※所需證照(明)：甲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四職類之一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限於113年11月01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新北市 瑞芳區	2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 電工原理 B. 電機機械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力電氣設備之設計修理保養、長途管線輸油幫浦及高壓馬達等維護。 ● 辦公室大樓電氣設備之設計修理保養，執行電氣負責人職務。 ● 需配合日夜輪班。 ● 需配合短期或長期派駐臺灣各地(工)區。
臺北、新北	8		
桃園、新竹、 苗栗	36		
臺中、彰化、 南投	5		
雲林、嘉義、 臺南	3		
高雄	21		
宜蘭	1		

6.土木類：26名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新北市 瑞芳區	3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 土木施工學 B. 測量概要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木、建築、測量工程監造、繪圖、設計及從事高架作業與加油服務等相關工作。 ● 需配合日夜輪班。 ● 需配合短期或長期派駐臺灣各地(工)區。
臺北、新北	1		
桃園、新竹、 苗栗	7		
臺中、彰化、 南投	4		
雲林、嘉義、 臺南	2		
高雄	9		

7.安環類：21名

※所需證照(明)：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限於113年11月01日前取得，或81年06月29日前取得之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結業證書。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新北市 瑞芳區	2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 理化 B. 化工裝置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業環境測定、工安檢查、設備安全檢查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安相關工作。 ● 一般環保業務、地下污染防治、整治、檢測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工作。 ● 需配合日夜輪班。 ● 需配合短期或長期派駐臺灣各地(工)區。
臺北、新北	4		
桃園、新竹、 苗栗	8		
雲林、嘉義、 臺南	1		
高雄	6		

8.公用事業輸氣類：7名

※所需證照(明)：具備「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甲級專業人員或乙級專業人員之資格(如附件)；限於113年08月06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新竹、苗栗	7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電腦常識 B.機械常識 C.電機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配氣設備(含管線)安全檢查、維修、安裝、配管、工程監造、繪圖、設計，用戶設備安全檢查等相關工作。 ● 需配合日夜輪班。 ● 需配合短期或長期派駐臺灣各地(工)區。

9.油料操作類：84名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新北市 瑞芳區	9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電腦常識 B.機械常識 C.電機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油料輸儲、灌裝、工程、設備修護、資訊等相關工作。 ● 汽車、漁船加油(氣)及其設備修護等相關工作。 ● 鍋爐操作業務。 ● 需配合日夜輪班。
臺北、新北	23		
桃園、新竹、 苗栗	11		
臺中、彰化、 南投	8		
雲林、嘉義、 臺南	28		
宜蘭	5		

10.天然氣操作類：6名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桃園、新竹、苗栗	6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電腦常識 B.機械常識 C.電機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配氣設備(含管線)安全檢查、維修、安裝、配管、工程監造、繪圖、設計，用戶設備安全檢查等相關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需配合短期或長期派駐臺灣各地(工)區。

11.油罐汽車駕駛員類：8名

※所需證照(明)：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1年以上，限於112年11月02日前取得；
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限於113年11月01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新北市瑞芳區	1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汽車學概論 B.機械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送加油站及客戶油料服務。 ●需配合日夜輪班。
臺北、新北	1		
桃園、新竹、苗栗	3		
臺中、彰化、南投	1		
高雄、屏東	2		

12.探採鑽井類：27名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新竹	27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電工原理 B.機械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係鑽井技術員，於野外或海域從事鑽、修井工作並需於30公尺以上從事高架作業，為高度重勞力工作。 ●需配合日夜輪班。 ●需配合短期或長期派駐海域或臺灣各地(工)區。

13.事務類 1 (一般): 83 名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新北市 瑞芳區	2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會計學概要 B.企管概論 第二試：口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行政事務、會計帳務、資料處理、審核、彙編等相關工作。 ● 加油站多角化業務、銷售、設計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需配合夜間作業出勤）。 ● 採購、保險、航運船舶管理等相關工作。 ● 需配合短期或長期派駐臺灣各地(工)區。
臺北、新北	31		
桃園、新竹、 苗栗	13		
雲林、嘉義、 臺南	11		
高雄	26		

14.事務類 2 (限身心障礙身分人員報考): 9 名

※所需證照(明):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桃園、新竹、 苗栗	9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會計學概要 B.企管概論 第二試：口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行政事務、會計帳務、資料處理、審核、彙編等相關工作。

15.消防類: 22 名

※所需證照(明): 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 限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桃園、新竹、 苗栗	7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火災學概要 B.消防法規【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消防車駕駛、廠區巡查、演習、警戒及各類災害搶救、消防安全、救護及捕蜂捉蛇等相關工作。 ● 需配合日夜輪班。 ● 需配合短期或長期派駐臺灣各地(工)區。
臺中	2		
雲林、嘉義、 臺南	1		
高雄	12		

16.加油站儲備幹部類：33 名

※所需證照（明）：須於 108 年 08 月 07 日至 113 年 08 月 06 日期間，於加油站累計工作年數滿 3 年（包含公、民營站皆可）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加油站工作經歷證明書。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桃園、新竹、苗栗	19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電腦常識 B.電機機械 C.工安環保法規及加油站設置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施行細則、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石油管理法、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加油（氣）操作、設備修護及儲備幹部等相關工作。 ● 需配合日夜輪班。
雲林、嘉義、臺南	11		
高雄、屏東	1		
宜蘭	2		

17.護理類：2 名

※所需證照（明）：須同時具備以下護理資格條件(1) 需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護理人員法」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2) 具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3) 具區域級（含）以上醫療機構 2 年（含）以上之護理相關工作經驗；(4) 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錄取後需於 1 個月內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並提交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證明（積分必須達 50 分以上）。以上除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外，其餘均限於 113 年 08 月 06 日前取得；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提交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者，撤銷錄取資格。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基隆、新北市瑞芳區	1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職業衛生護理 B.內外科護理 C.急重症護理 第二試：口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等臨場健康服務及相關工作。 ●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業務。 ● 診所相關業務。 ● 工作場所傷害急救及緊急處理。 ● 需配合短期或長期派駐臺灣各地（工）區。
臺北、新北	1		

18.航空加油類：6名

※所需證照(明)：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限於113年11月01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臺北	2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汽車學概論 B.機械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 航空加油服務及相關工作。 ● 需配合日夜輪班。
桃園	3		
臺中、彰化、南投	1		

19.航海類：1名

※所需證照(明)：乙級船員以上船員適任證書、中華民國船員服務手冊及「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與「保全意識」專業訓練合格證書，且均限於114年02月05日以後仍有效。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性質
桃園	1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貨物作業概要與航海英文 B.船舶操作與航行安全管理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 負責油駁船甲板作業、油品品質管制及數量核對；配合油駁中心、供油中心所屬油駁船於各港口操作駁船加油作業；海污演習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需配合日夜輪班。

備註：

上表所訂各類別地區暫定錄取名額，台灣中油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範圍內增列名額，並於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查詢(113年10月17日)前公告各類別地區增額人數；增額人數係以各類別地區為計算基礎，各類別地區增額人數以不超過上表暫定錄取名額50%為原則，不足1人以1人計。

(二) 睦鄰資格及名額：

- 睦鄰資格：應考人除須符合「一、資格條件」外，須同時具備以下設籍資格條件：
 - 應考人目前仍設籍於所欲報考類別睦鄰區域(含分區)連續6個月以上。
 - 應考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曾設籍該地區連續滿10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備註：

- (1) 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3 年 07 月 22 日 (含) 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13 年 07 月 22 日 之前連續 6 個月、10 年】(最後設籍期限為 113 年 01 月 23 日、103 年 07 月 23 日)。
- (2) 前述證明文件以「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證明。
-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07 月 23 日 (含) 以後始為有效。
- (4) 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 (5) 睦鄰區設籍者為應考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養父母，除應檢送設籍者之「遷徙紀錄證明書」，亦應隨附設籍者與應考人關係之戶籍謄本。

2. 各類別工作性質及所需證照(明)：同一般名額(請參閱第 3~10 頁)。

3. 睦鄰名額：

(1) 煉製類：70 名

工作地區	分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新北、桃園	無	12	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區(103 年 12 月 25 日前稱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及桃園市)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 理化 B. 化工裝置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桃園	一	2	桃園市觀音區、新屋區(103 年 12 月 25 日前稱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	
臺中	無	1	臺中市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清水區(99 年 12 月 25 日前稱臺中縣梧棲鎮、沙鹿鎮、龍井鄉、清水鎮)	
高雄	無	20	高雄市林園區(99 年 12 月 25 日前稱高雄縣林園鄉)	
高雄	一	20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源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興里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	
	二	8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	
			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里	
			高雄市小港區港興里	
三	7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		
		高雄市仁武區仁福里		
三	7	高雄市小港區全區		

- ◎ 高雄第一、第二或第三分區之連續設籍時間均得含原紅毛港地區 5 里（海澄里、海昌里、海原里、海豐里、海城里）。
- ◎ 高雄第一、第二或第三分區其中一區如錄取人數不足時，由其他兩分區之睦鄰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排名序位接續於原分區後；仍不足時，則由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之一般身分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

(2) 機械類：35 名

工作地區	分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新北市瑞芳區	無	3	新北市瑞芳區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機械常識 B.機械力學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桃園	無	2	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區（103 年 12 月 25 日前稱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及桃園市）	
臺中	無	7	臺中市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清水區（99 年 12 月 25 日前稱臺中縣梧棲鎮、沙鹿鎮、龍井鄉、清水鎮）	
高雄	無	1	高雄市永安區（99 年 12 月 25 日前稱高雄縣永安鄉）	
高雄	無	5	高雄市林園區（99 年 12 月 25 日前稱高雄縣林園鄉）	
高雄	一	7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源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興里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	
	二	5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	
			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里	
			高雄市小港區港興里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	
			高雄市仁武區仁福里	
三	5	高雄市小港區全區		

- ◎ 高雄第一、第二或第三分區之連續設籍時間均得含原紅毛港地區 5 里（海澄里、海昌里、海原里、海豐里、海城里）。
- ◎ 高雄第一、第二或第三分區其中一區如錄取人數不足時，由其他兩分區之睦鄰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排名序位接續於原分區後；仍不足時，則由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之一般身分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

(3) 儀電類：27 名

工作地區	分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桃園	一	1	桃園市觀音區、新屋區（ <u>103年12月25日</u> 前稱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 電工原理 B. 電子概論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臺中	無	3	臺中市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清水區（ <u>99年12月25日</u> 前稱臺中縣梧棲鎮、沙鹿鎮、龍井鄉、清水鎮）	
高雄	無	4	高雄市永安區（ <u>99年12月25日</u> 前稱高雄縣永安鄉）	
高雄	無	3	高雄市林園區（ <u>99年12月25日</u> 前稱高雄縣林園鄉）	
高雄	無	1	高雄市彌陀區（ <u>99年12月25日</u> 前稱高雄縣彌陀鄉）	
高雄	一	7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源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興里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	
	二	4	高雄市小港區坪頂里	
			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里	
			高雄市小港區港興里	
三	4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		
		高雄市仁武區仁福里		
三	4	高雄市小港區全區		

- ◎ 高雄第一、第二或第三分區之連續設籍時間均得含原紅毛港地區 5 里（海澄里、海昌里、海原里、海豐里、海城里）。
- ◎ 高雄第一、第二或第三分區其中一區如錄取人數不足時，由其他兩分區之睦鄰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排名序位接續於原分區後；仍不足時，則由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之一般身分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

(4) 電氣類：12名

※所需證照(明)：乙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三職類之一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限於113年11月01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分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桃園	無	2	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區(103年12月25日前稱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及桃園市)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電工原理 B.電機機械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臺中	無	4	臺中市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清水區(99年12月25日前稱臺中縣梧棲鎮、沙鹿鎮、龍井鄉、清水鎮)	
高雄	無	4	高雄市永安區(99年12月25日前稱高雄縣永安鄉)	
高雄	無	2	高雄市彌陀區(99年12月25日前稱高雄縣彌陀鄉)	

(5) 土木類：2名

工作地區	分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桃園	一	1	桃園市觀音區、新屋區(103年12月25日前稱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土木施工學 B.測量概要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臺中	無	1	臺中市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清水區(99年12月25日前稱臺中縣梧棲鎮、沙鹿鎮、龍井鄉、清水鎮)	

(6) 安環類：1名

※所需證照(明)：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限於113年11月01日前取得，或81年06月29日前取得之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結業證書。

工作地區	分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高雄	一	1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理化 B.化工裝置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源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興里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	

◎高雄第一分區之連續設籍時間均得含原紅毛港地區5里(海澄里、海昌里、海原里、海豐里、海城里)。

(7) 天然氣操作類：34 名

工作地區	分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桃園	一	9	桃園市觀音區、新屋區（ <u>103年12月25日</u> 前稱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電腦常識 B.機械常識 C.電機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二	6	桃園市楊梅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 <u>103年12月25日</u> 前稱桃園縣楊梅市、中壢市、平鎮市、八德市、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臺中	無	13	臺中市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清水區（ <u>99年12月25日</u> 前稱臺中縣梧棲鎮、沙鹿鎮、龍井鄉、清水鎮）	
高雄	無	3	高雄市永安區（ <u>99年12月25日</u> 前稱高雄縣永安鄉）	
高雄	無	3	高雄市彌陀區（ <u>99年12月25日</u> 前稱高雄縣彌陀鄉）	

◎ 桃園第一、第二分區其中一區如錄取人數不足時，由另一分區之睦鄰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排名序位接續於原分區後；仍不足時，則由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之一般身分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

(8) 事務類 1 (一般)：6 名

工作地區	分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桃園	無	4	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區（ <u>103年12月25日</u> 前稱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及桃園市）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會計學概要 B.企管概論 第二試：口試
高雄	一	2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源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興里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里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				

◎ 高雄第一分區之連續設籍時間均得含原紅毛港地區 5 里（海澄里、海昌里、海原里、海豐里、海城里）。

(9) 消防類：4 名

※所需證照(明)：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限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睦鄰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臺中	4	臺中市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清水區(99年12月25日前稱臺中縣梧棲鎮、沙鹿鎮、龍井鄉、清水鎮)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 火災學概要 B. 消防法規【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4.睦鄰名額各類別錄取人數不足時，則由同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之一般身分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例如：睦鄰名額煉製類工作地區桃園錄取人數不足時，得由一般名額工作地區新北、桃園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一般名額各類別如錄取人數不足時，由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之睦鄰身分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例如：一般名額煉製類工作地區新北、桃園錄取人數不足時，得由睦鄰名額工作地區新北、桃園及桃園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

(三) 離島及偏遠地區資格、名額：

1.應考人符合「一、資格條件」均可報考，符合下列設籍情形之一，並持有下列規定證明文件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另予加計10%。

- (1) 應考人目前仍設籍於所欲報考類別之設籍區域連續3年以上。
- (2) 應考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同一人設籍該地區連續滿10年以上且目前仍設籍者(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備註：

- (1) 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3 年 07 月 22 日(含) 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13 年 07 月 22 日 之前連續 3 年、10 年】。(最後連續設籍期限為 110 年 07 月 23 日、103 年 07 月 23 日)。
- (2) 前述證明文件以「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證明。
-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07 月 23 日(含) 以後始為有效。
- (4) 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 (5) 設籍者為應考人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養父母，除應檢送設籍者之「遷徙紀錄證明書」，亦應隨附設籍者與應考人關係之戶籍謄本。

2.各類別工作性質及所需證照(明)：同一般名額(請參閱第3~10頁)。

3.離島及偏遠地區名額：

(1) 機械類：4 名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設籍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花蓮、臺東	2	花蓮縣、臺東縣（包含綠島、蘭嶼地區）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機械常識 B.機械力學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澎湖	1	澎湖縣	
金門	1	金門縣	

(2) 儀電類：1 名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設籍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花蓮、臺東	1	花蓮縣、臺東縣（包含綠島、蘭嶼地區）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電工原理 B.電子概論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3) 電氣類：1 名

※ 所需證照（明）：乙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三職類之一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限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設籍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澎湖	1	澎湖縣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電工原理 B.電機機械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4) 電機類：1名

※所需證照(明)：甲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四職類之一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限於113年11月01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設籍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花蓮、臺東	1	花蓮縣、臺東縣(包含綠島、蘭嶼地區)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電工原理 B.電機機械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5) 土木類：1名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設籍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花蓮、臺東	1	花蓮縣、臺東縣(包含綠島、蘭嶼地區)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土木施工學 B.測量概要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6) 安環類：2名

※所需證照(明)：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限於113年11月01日前取得，或81年06月29日前取得之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結業證書。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設籍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澎湖	2	澎湖縣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A.理化 B.化工裝置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7) 油料操作類：21 名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設籍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花蓮、臺東	16	花蓮縣、臺東縣(包含綠島、蘭嶼地區)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電腦常識 B.機械常識 C.電機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澎湖	5	澎湖縣	

(8) 事務類 1 (一般)：2 名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設籍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花蓮、臺東	1	花蓮縣、臺東縣(包含綠島、蘭嶼地區)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會計學概要 B.企管概論 第二試：口試
澎湖	1	澎湖縣	

(9) 事務類 2 (限身心障礙身分人員報考)：1 名

※ 所需證照(明)：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設籍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澎湖	1	澎湖縣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會計學概要 B.企管概論 第二試：口試

(10) 加油站儲備幹部類：6名

※所需證照(明)：須於108年08月07日至113年08月06日期間，於加油站累計工作年數滿3年(包含公、民營站皆可)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加油站工作經歷證明書。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設籍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花蓮、臺東	5	花蓮縣、臺東縣(包含綠島、蘭嶼地區)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電腦常識 B.電機機械 C.工安環保法規及加油站設置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施行細則、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石油管理法、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澎湖	1	澎湖縣	

(11) 航空加油類：3名

※所需證照(明)：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限於113年11月01日前取得。

工作地區	暫定錄取名額	設籍區域及範圍	甄試方式
花蓮、臺東	3	花蓮縣、臺東縣(包含綠島、蘭嶼地區)	第一試：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 A.汽車學概論 B.機械常識 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備註：

上表所訂各類別地區暫定錄取名額，台灣中油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範圍內增列名額，並於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查詢(113年10月17日)前公告各類別地區增額人數；增額人數係以各類別地區為計算基礎，各類別地區增額人數以不超過上表暫定錄取名額50%為原則，不足1人以1人計。

貳、甄試方式（所有類別均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節，第一節考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第二節考專業科目（測驗內容請詳各類別說明）。

二、第二試（複評測試/口試/現場測試）：

（一）報考「事務類 1（一般）、事務類 2（限身心障礙身分人員報考）及護理類」，測驗當日僅需參加複評測試、口試；其他類別，測驗當日需參加複評測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二）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甄試類別及工作地區錄取名額，參照下列附表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

錄取名額	參加第二試人數
1 人	5 人
2 人	7 人
3 人	9 人
4 人	11 人
5~8 人	錄取名額加 9 人
9 人以上	錄取名額 2 倍

參、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一）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二）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與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或設籍離島及偏遠地區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最高以 100 分計。
- （四）進入第二試標準：

1. 一般、離島及偏遠地區名額：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未達同類別所有工作地區到考人（含一般、離島及偏遠地區）平均總成績或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2. 睦鄰名額：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未達同類別所有睦鄰地區到考人平均總成績或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五）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加分：應考人於 113 年 08 月 06 日（含）前上傳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員身分並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5%；惟若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5% 列計（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員報考「事務類 2」類別者，皆不另予加分）。

- 三、設籍離島及偏遠地區加分：應考人符合離島及偏遠地區設籍條件並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0%。同時具「設籍離島及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仍以加計 15% 列計，不另享有具設籍離島及偏遠地區身分加分資格。
- 四、第二試-複評測試：為提升考試公平性、防止舞弊情事及再次確認應考人之專業知識與能力符合台灣中油公司進用標準，甄試專案組得以英文或專業科目之測驗式試題進行複評測試，複評結果不計入第二試成績，惟複評結果如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差距過大，該結果將列為第二試合格與否之重要參據。拒絕受測者即取消參加第二試資格。
- 五、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一)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二)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三)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四) 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 六、第二試-現場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另予計分，凡任一項未通過即遭淘汰，不得再進行其他項目測試。
- 七、甄試總成績計算：
- (一) 有口試及現場測試之甄試類別：其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 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 30%，第二試（現場測試）採合格制，凡任一項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 (二) 無現場測試之甄試類別（事務類 1、事務類 2、護理類）：其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 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 30%。
- 八、錄取：
- (一) 經第二試（現場測試）合格者依各該類別工作地區或睦鄰區域（含分區）之錄取名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依志願分發至服務單位。
 - (二) 睦鄰同類別同一工作地區各分區如錄取人數不足時，由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其他分區之睦鄰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仍不足時，則由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之一般身分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
 - (三) 一般名額如錄取人數不足時，由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之睦鄰身分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順序錄取。
 - (四) 各類別工作地區，若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 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 專業科目原始分數、(3) 共同科目原始分數、(4) 專業科目 A 原始分數、(5) 專業科目 B 原始分數、(6) 專業科目 C 原始分數、(7) 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8) 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09:00起至113年08月06日(星期二)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甄試相關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www.cpc.com.tw)及甄試網站(cpc113.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凡逾期、未繳付報名費、相關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及工作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工作地區或考區。
- (五)報考公用事業輸氣類、加油站儲備幹部類、護理類及航海類者，網路報名後須於113年08月06日(含)前將下列證明文件(證書影本或證照(明)影本)上傳至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檢附影本之原正本資料請自行妥善保管，第二試當日應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1.報考公用事業輸氣類者：

- (1)具甲級專業人員者，請檢附下列各項規定文件之一：
 - A.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普通)考試之化學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等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者，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B.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請檢附技術士技能證明影本。
 - C.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請檢附以下文件(均須具備)：
 - a.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或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明影本。
 - b.«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c. 「公用事業輸氣類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由服務機構開立之「工作資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應包含「任職公司名稱及地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服務部門、工作內容、任職期間」等內容，且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可參用附表一「公用事業輸氣類工作經歷證明書」。

(2) 具乙級專業人員者，請檢附下列各項規定文件之一：

A.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者，請檢附合格證書影本。

B. 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請檢附技術士技能證明影本。

C. 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請檢附以下文件（均須具備）：

a. 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或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明影本。

b.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c. 「公用事業輸氣類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由服務機構開立之「工作資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應包含任職公司名稱及地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服務部門、工作內容、任職期間等內容，且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可參用附表一「公用事業輸氣類工作經歷證明書」。

2. 報考加油站儲備幹部類者，請檢附以下文件（均須具備）：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2) 「加油站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由服務機構開立之「工作資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應包含「任職公司名稱及地址、服務加油站名及地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任職期間」等內容，且應加蓋公司（事業單位）章及負責人章，或可參用附表二「加油站工作經歷證明書」。

備註：應考人若屬加油站勞務外包僱用員工，其所屬受僱公司若因結束營業致無法取得附表二之「加油站工作經歷證明書」，得以「加油站勞務工作經歷證明申請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向該加油站申請，由派駐加油站隸屬之權責部門查驗後核章，方才有效。

3. 報考護理類者，請檢附以下文件（均須具備）：

(1)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2)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3) 「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由服務醫療機構開立之「工作資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應包含「任職醫療機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務、任職期間」等內容，且應加蓋醫療機構章。

備註：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證明（積分必須達 50 分以上）」於錄取後 1 個月內繳驗。

4.報考航海類者，請檢附以下文件（均須具備，且均限於 114 年 02 月 05 日 以後仍有效）：

- (1)「乙級船員以上船員適任證書」影本。
- (2)「中華民國船員服務手冊」影本。
- (3)「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STCW)」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與「保全意識」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六) 具睦鄰身分、設籍離島及偏遠地區身分者，網路報名後須於 113 年 08 月 06 日 (含) 前將完整之「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睦鄰報考資格、設籍離島及偏遠地區身分加分資格。檢附影本之原正本資料請自行妥慎保管，第二試當日應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1.睦鄰身分者：

- (1) 應考人須檢附本人及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 (2) 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3 年 07 月 22 日 (含) 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13 年 07 月 22 日 之前連續 6 個月、10 年】（最後設籍期限為 113 年 01 月 23 日、103 年 07 月 23 日）。
- (3)「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07 月 23 日 (含) 以後始為有效。
- (4) 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 (5) 睦鄰區設籍者為應考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養父母，除應檢送設籍者之「遷徙紀錄證明書」，亦應隨附設籍者與應考人關係之戶籍謄本。

2.設籍離島及偏遠地區身分者：

- (1) 應考人需檢附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 (2) 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3 年 07 月 22 日 (含) 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13 年 07 月 22 日 之前連續 3 年、10 年】（最後設籍期限為 110 年 07 月 23 日、103 年 07 月 23 日）。
- (3)「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07 月 23 日 (含) 以後始為有效。
- (4) 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 (5) 設籍者為應考人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養父母，除應檢送設籍者之「遷徙紀錄證明書」，亦應隨附設籍者與應考人關係之戶籍謄本。

(七) 具原住民、身心障礙加分及報名費減半優惠身分者，網路報名後須於 113 年 08 月 06 日 (含) 前將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上傳至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及優惠身分，須於補費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用差額後，始得改以一般身分應試，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辦理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檢附影本之原正本資料請自行妥慎保管，第二試當日應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 1.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年07月23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2.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八)報考「事務類2」者，網路報名後須於 **113年08月06日(含)** 前將「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上傳至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檢附影本之原正本資料請自行妥善保管，第二試當日應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 (九)應考人可於 **113年08月22日14:00**起至甄試網站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 (十)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 (十一)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本甄試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1.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 **113年08月06日(含)** 前上傳身心障礙證明；遇下列情形應考人另需上傳本甄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1)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
 - (2)申請其他權益維護措施者。
 - 2.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 **113年08月06日(含)** 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孕婦健康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1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應考人於限期內繳交符合簡章規定資料，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臺幣 550 元整)，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減半為新臺幣 55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
 - 1.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線上信用卡繳費、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3年08月06日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2.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年08月06日2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甄試網站點選「列印繳費單」，下載並列印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三)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後 2 個工作日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是否繳費完成。
-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後 60 分鐘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3.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待銀行端確認刷卡成功後（勿重複刷卡），可於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4.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3 至 5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 5.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須傳真至甄試專案組。**

(四) 補費規定：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如逾期、未上傳符合規定之證件影本或資格不符，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應補繳剩餘之報名費新臺幣 550 元整，請至甄試網站列印補繳費單，並於 **113 年 08 月 22 日 14:00 起至 113 年 08 月 26 日 24:00 前**以 ATM 轉帳繳費方式完成差額補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始得改以一般身分應試，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辦理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 退費規定：

- 1.於報名期間繳費後決定取消報名者，得於報名截止（**113 年 08 月 06 日 18:00**）之前，前往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申請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2.特殊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含優惠身分不符未於期限內補繳費用者），請於 **113 年 09 月 24 日 14:00 起**至甄試網站「退費申請」辦理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期間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3.請登入甄試網站後，於「退費申請」處進行申請。同時，輸入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暨繳款證明影本，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完成退費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報考身分。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3年9月28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20	13:30~15:00	四選一單選題： 以 2B 鉛筆劃記。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30	15:40~17:10	非選擇題：以 藍、黑色原子筆 或鋼筆作答。

(一) 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 個考區同時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 113 年 09 月 24 日 14:00 後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 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含：1.國民身分證及 2.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任一種。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雙身分證件正本者，若於測驗開始前發現，不得入場應試；若於測驗開始後發現，該節以零分計，且該節不得離場。

註：國民身分證為必備證件。

二、第二試（複評測試/口試/現場測試）測驗日期：113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3 日（星期六、日），分設「臺北」及「高雄」2 個考區同時舉辦。

(一) 第二試當日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含：1.國民身分證及 2.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任一種。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註：國民身分證為必備證件。

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 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三) 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請準備正本查驗及影印本（黑白彩色不拘）壹式三份，正本審查完畢當場退回，影印本請用訂書機釘妥，審查後恕不退還）：

（1~6 項請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 2.應考人個人資料表，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自傳。
- 4.志願表。
- 5.國籍具結書。
- 6.現場測試同意書（事務類 1、事務類 2 及護理類免檢附）。
- 7.學歷證明文件。

8.相關證照(明)(限於113年11月01日(含)前取得):

- (1)報考「電氣類」者,請檢附乙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三職類之一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證照。
- (2)報考「電機類」者,請檢附甲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四職類之一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
- (3)報考「安環類」者,請檢附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或81年06月29日前取得之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結業證書。
- (4)報考「油罐汽車駕駛員類」者,請檢附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1年以上(限於112年11月02日前取得)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
- (5)報考「消防類」者,請檢附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
- (6)報考「航空加油類」者,請檢附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

9.資格證明文件(限於112年08月06日(含)前取得):

- (1)報考「公用事業輸氣類」者,請檢附「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甲級專業人員或乙級專業人員之資格。
- (2)報考「加油站儲備幹部類」者,請檢附於加油站累計工作年數滿3年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加油站工作經歷證明書」。
- (3)報考「護理類」者,請檢附「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及「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 (4)報考「航海類」者,請檢附「乙級船員以上船員適任證書」、「中華民國船員服務手冊」及「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與「保全意識」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均限於114年02月05日以後仍有效)。
- (5)報考「事務類2」者,請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10.具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身分、睦鄰身分、設籍離島及偏遠地區身分證明文件:

- (1)具原住民身分報考享有加分及報名費減半優惠身分者,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限於113年07月23日(含)後申請始為有效)
- (2)具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享有加分及報名費減半優惠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 (3)具睦鄰身分報考者,請檢附本人及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限於113年07月23日(含)後申請始為有效,且記事不得省略)

A.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3年07月22日(含) 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13年07月22日 之前連續6個月、10年】(最後連續設籍期限為113年01月23日、103年07月23日)。

B.睦鄰區設籍者為應考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養父母，除應檢送設籍者之「遷徙紀錄證明書」，亦應隨附設籍者與應考人關係之戶籍謄本。

(4)具設籍離島及偏遠地區身分報考享有加分身分者，請檢附本人及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限於 113年07月23日(含) 後申請始為有效，且記事不得省略)

A.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3年07月22日(含) 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13年07月22日 之前連續3年、10年】(最後連續設籍期限為110年07月23日、103年07月23日)。

B.設籍者為應考人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養父母，除應檢送設籍者之「遷徙紀錄證明書」，亦應隨附設籍者與應考人關係之戶籍謄本。

11.其他相關資料：應考人可自行提供相關經驗證明、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年10月17日14:00至113年10月18日14:00 前至甄試專案組之成績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1.請至甄試網站/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2.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如：複查一科為新臺幣50元整，複查二科為新臺幣100元整)，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期限 113年10月18日24:00止。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ATM轉帳或網路ATM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後2個工作日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是否繳費完成。

2.採金融ATM轉帳或網路ATM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後60分鐘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是否繳費完成。

3.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 (四)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 未具參加第二試（複評測試/口試/現場測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複評測試/口試/現場測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複評測試/口試/現場測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複評測試/口試/現場測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複評測試/口試/現場測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六) 複查結果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 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含：**1.國民身分證及2.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任一種**。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雙身分證件正本者，若於測驗開始前發現，不得入場應試；若於測驗開始後發現，該節以零分計，且該節不得離場。
註：國民身分證為必備證件。
- (二)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10分鐘內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不得提早交卷）；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應考人簽到表、入場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應考人簽到表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 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立可帶，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四選一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非選擇題應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如有書寫不清、汗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五) 應考人除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 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並於測驗開始鐘響後才可作答。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凡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七)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應考人簽到表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 應考人簽到表於測驗鐘響前發放，並於測驗開始鐘響後才可書寫。應試時請依規定於「應考人簽到表」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凡未書寫或書寫不完整或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九)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相關器材)應置於教室前後，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 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發出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等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二)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U、M+、M-、GT、TAX+、TAX-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三)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及應考人簽到表，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應考人簽到表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應考人簽到表、試題本；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甄試專案組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應考人簽到表上書寫及翻閱。
- 2.測驗結束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 各類科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3 年 09 月 30 日 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09 月 30 日 14:00 至 113 年 10 月 01 日 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及試題本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 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八)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複評測試/口試/現場測試

(一) 報考事務類1(一般)、事務類2(限身心障礙身分人員報考)、護理類者，僅須參加複評測試及口試，不須參加現場測試。其餘各甄試類別均須參加複評測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二) 第二試設置臺北及高雄考區，請詳細參閱第二試入場通知書所載之報到時間、測驗時間、注意事項及報到地點等。

(三) 各類別所須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及證照(明)：

類別	所需證照(明)	學歷
煉製類	無	<p>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p> <p>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u>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u></p> <p>3.第二試測驗當日需繳驗符合學歷資格條件之證書或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不得入場應試。</p>
機械類	無	
儀電類	無	
電氣類	乙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三職類之一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限於 <u>113 年 11 月 01 日</u> 前取得。	
電機類	甲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四職類之一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限於 <u>113 年 11 月 01 日</u> 前取得。	
土木類	無	
安環類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限於 <u>113 年 11 月 01 日</u> 前取得，或 <u>81 年 06 月 29 日</u> 前取得之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期滿成績合格結業證書。	
公用事業 輸氣類	具備「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甲級專業人員或乙級專業人員之資格；限於 <u>113 年 08 月 06 日</u> 前取得。	
油料操作類	無	
天然氣操作類	無	
油罐汽車 駕駛員類	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 1 年以上，限於 <u>112 年 11 月 02 日</u> 前取得；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限於 <u>113 年 11 月 01 日</u> 前取得。	

類別	所需證照(明)	學歷
探採鑽井類	無	<p>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p> <p>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p> <p>3.第二試測驗當日需繳驗符合學歷資格條件之證書或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不得入場應試。</p>
事務類 1 (一般)	無	
事務類 2 (限身心障礙身分人員報考)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消防類	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限於113年11月01日前取得。	
加油站儲備幹部類	108年08月07日至113年08月06日期間，於加油站累計工作年數滿3年(包含公、民營站皆可)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加油站工作經歷證明書。	
護理類	<p>1.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依「護理人員法」領有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p> <p>2.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p> <p>3.區域級(含)以上醫療機構2年(含)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之工作經歷證明書。</p> <p>4.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錄取後需於1個月內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並提交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證明(積分必須達50分以上)。</p> <p>以上除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外，其餘均限於113年08月06日前取得。未於錄取後1個月內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提交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者，撤銷錄取資格。</p>	
航空加油類	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照；限於113年11月01日前取得。	
航海類	乙級船員以上船員適任證書、中華民國船員服務手冊及「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與「保全意識」專業訓練合格證書，且均限於114年02月05日以後仍有效。	

(四) 各類別現場測試項目：

類別	現場測試項目
煉製類、機械類、儀電類、電氣類、電機類、 土木類、安環類、航空加油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體向上(1次) ●手提滅火器跑走50公尺 ●辨色實作模擬 ●辨識標示牌(4公尺)
公用事業輸氣類、油料操作類、天然氣操作 類、油罐汽車駕駛員類、加油站儲備幹部 類、航海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握力測驗(左右手各30公斤) ●手提滅火器跑走50公尺 ●辨色實作模擬 ●辨識標示牌(4公尺)
探採鑽井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體向上(1次) ●負重30公斤重物跑走50公尺 ●辨色實作模擬 ●辨識標示牌(4公尺)
消防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體向上(1次) ●手提滅火器跑走70公尺 ●跑走800公尺 ●辨色實作模擬 ●辨識標示牌(4公尺)
事務類1(一般)、事務類2(限身心障礙身 分人員報考)、護理類	無須參加現場測試

(五) 現場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計分，任一項沒有通過即淘汰；參加現場測試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赤腳應考，相關規則及標準請詳下表說明：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引體向上	上槓後，以「鐵槓高於頭頂，引體向上至下顎超過鐵槓」計為 1 次。	1 次（若完成 2 次或 3 次者則作為口試評分參考）
握力測驗	測試全程手臂伸直自然下垂，聞口令，以單手握緊測量器，分別測量左、右手握力數值。	左、右手握力分別均達 30 公斤以上（若首次測試未達合格標準，可於 1 分鐘內左、右手至多再各測量 2 次）
手提滅火器跑走 50 公尺	<p>1. 單手提 20 型內裝 20 磅乾粉滅火器，另一手執噴嘴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p> <p>2. 測試時戴安全帽、護膝、護肘、手套。</p> <p>3. 測試過程中，可換手提滅火器，如需休息，請將滅火器豎立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p> <p>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p> <p>(1) 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p> <p>(2) 將滅火器拖行、扛、抱、滾動等，非適當提之動作。</p> <p>(3) 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p>	時間在 15.00 秒（含）以內
手提滅火器跑走 70 公尺	<p>1. 單手提 20 型內裝 20 磅乾粉滅火器，另一手執噴嘴跑走 70 公尺（直線 3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p> <p>2. 測試時戴安全帽、護膝、護肘、手套。</p> <p>3. 測試過程中，可換手提滅火器，如需休息，請將滅火器豎立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p> <p>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p> <p>(1) 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p> <p>(2) 將滅火器拖行、扛、抱、滾動等，非適當提之動作。</p> <p>(3) 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p>	時間在 20.00 秒（含）以內
跑走 800 公尺	徒手跑走。	時間在 4 分 40 秒（含）以內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負重 30 公斤 重物跑走 50 公尺	1.肩扛（或手抱）30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時戴安全帽、護膝、護肘、手套。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時間在 15.00 秒（含）以內
辨色實作模擬	依指示辨別顏色。	於 2 分鐘內正確完成
辨識標示牌	依指示於距離 4 公尺處以雙眼判讀寫出標示牌（寬 9 cm×高 22 cm）內的文字、數字及英文字母（字高至少 2 cm）。	雙眼同時施測，於 2 分鐘內正確寫出標示牌上之文字、數字或英文字母

註：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柒、進用、待遇與福利

一、進用：

- (一) 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錄取人員不得要求更改類別或工作地區，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1. 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2. 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役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3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3. 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8週。
- (二) 台灣中油公司可視業務需要於榜示之日起6個月內，於錄取人員未報到、報到後離職或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1年之缺額，按該類別工作地區之應考人甄試總成績依序遞補。
- (三) 進用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 (四)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未達下列年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1. 報考「一般名額」者：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如經分發錄取至「睦鄰名額」者，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2. 報考「睦鄰名額」者：7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如經分發錄取至「一般名額」者，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3. 報考「離島及偏遠地區名額」者：7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 (五) 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9.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10.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專案精簡退休或資遣者。

前項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六)錄取人員訓練期間6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僱用。訓練期間依「台灣中油公司新進人員訓練及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新進僱用人員訓練及考核事宜,經核定不合格者,即停止訓練不予僱用,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七)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即退休。

二、待遇：

(一)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比照評價5等3級支薪(月支新臺幣30,515元),正式僱用後之支薪依台灣中油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二)前述薪給如台灣中油公司待遇調整比照辦理,正式僱用後之升等調派依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三、福利：

(一)享有勞、健保、各項津貼、全勤獎金及工作獎金,另視台灣中油公司營運情況核發績效獎金。

(二)報考者如具專科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高中、高職標準核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台灣中油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僱用人員甄試」須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台灣中油公司及甄試專案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甄試相關訊息之網頁及聯絡電話如下：

(一)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pc113.twrecruit.com.tw);洽詢電話:(04)2315-2500分機601、602、603。

(二)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www.cpc.com.tw);洽詢電話:(02)8789-8989分機8406。

(三)檢舉(申訴)專線:(02)8789-8989分機8406。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及台灣中油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

名稱：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12月09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以下稱專業人員），指負責公用天然氣事業（以下稱事業）輸氣管線之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之人員。

專業人員之分級及其負責之業務如下：

一、甲級專業人員：高、中、低壓輸氣管線工程之施作與其安全維護。

二、乙級專業人員：低壓輸氣管線之工程施作及其安全維護。

第 3 條

事業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專業人員，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分級及資格如下：

一、甲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普通）考試之化學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等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者。

（二）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三）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乙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

（二）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三）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事業僱用之專業人員每五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之講習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後，事業僱用之專業人員未取得前項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擔任。但取得第一項資格未滿五年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事業應僱用專業人員二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甲級專業人員；事業供氣戶數每超過一萬戶或日供氣數量每超過三萬立方公尺時，應增加僱用專業人員一人。

前項專業人員異動時，事業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附表格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登記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受僱於事業之專業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事業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專業人員。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用事業輸氣類工作經歷證明書

專業人員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專業人員（具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專業人員（具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二年以上）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合 計 年 資		年 月 日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受僱公司（全銜）： 負 責 人：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此加蓋公司關防及負責人章）					
※填表說明 一、本工作經歷證明書僅須填報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相關內容。 二、本工作經歷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三、如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工作經歷證明書。					

加油站工作經歷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加油站站名					
服務加油站地址					
同一服務加油站 任 職 期 間	期間 1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期間 2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期間 3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 計 年 資		年 月 日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受 僱 公 司 (全 銜) : 負 責 人 :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或 機 構 立 案 證 號) : 公 司 地 址 : 電 話 號 碼 :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此加蓋公司關防及負責人章)					
※填表說明：如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工作經歷證明書。					

加油站勞務工作經歷證明申請書

(本申請書僅適用受僱公司已結束營業之勞務外包應考人員使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加油站名	加油站地址	受僱公司名稱	受僱公司地址	派駐期間	合計年資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應考人 簽章		
(1) 申請人必須完整填寫應考人填寫欄位，另應檢附勞保投保明細資料(需可辨識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單位及加退保日期)送加油站查驗。 (2) 本單不敷使用，請影印本申請書使用。 (3) 本申請書應經查驗後核章方才有效。								
查驗程序								
工作經歷是否正確(若否，請敘明未符合處)				初驗	核計年數		複驗	核計年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查驗申請人派駐於加油站之勞務工作年數共計				年	月	日	，茲以證明。	
加油站簽章:				加油站隸屬之權責部門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